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0月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76人调整为47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648.92万份调整为645.92万份。2025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5、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调整为453人，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

整为620.12万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将前期已累计确认的该部分注销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同时后续不会确认该部分注销股份相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等待期尚未届满外，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